台灣人壽

鑽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鐵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台壽字第1052320025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鑽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100萬元,假設年金累積期間6年, 附加費用率3.15%, 且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之計算結果,如下表所示: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保險	躉繳	附加	情況— 假設宣告利率2.60%		情》 假設宣告和	兄 <u>一</u> 钊率2.85%	情況三 假設宣告利率3.10%		
年度(末)	年齢	保險費	費用	年度末年金 保單價値 準備金	年度末保單 現金價値	年度末年金 保單價値 準備金	年度末保單 現金價値	年度末年金 保單價値 準備金	年度末保單 現金價値	
1	40	1,000,000	31,500	993,681	953,934	996,102	956,258	998,524	958,583	1
2	41	-	-	1,019,517	988,931	1,024,491	993,756	1,029,478	998,593	1
3	42	-	-	1,046,024	1,025,104	1,053,689	1,032,615	1,061,392	1,040,164	
4	43	-	-	1,073,221	1,057,122	1,083,719	1,067,464	1,094,295	1,077,880]
5	44	-	-	1,101,125	1,090,113	1,114,605	1,103,459	1,128,218	1,116,936] [
6	45	-	-	1,129,754	1,118,456	1,146,372	1,134,908	1,163,193	1,151,561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 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絶對關係
- ※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内容請參閱 保單條款

商品特色

- 🤡 依宣告利率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 給付方式多元選擇,資金運用更靈活
- 🥺 0-80歲皆可投保,兗體檢、兗健告

附加費用

保單年度	附加費用率					
1	3.15%					
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						

- 註1:本範例係以假設宣告利率為2.60 %、2.85%及3.10%三種宣告利率情況下計算,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 註2:附加費用 = 躉繳保險費 X 附加費用率3.15%。
- 註3: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1)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
 -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 (3)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
- (3)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註4:「宣告利率」:

係指台灣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 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台灣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 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且不得為負數。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台灣人壽網站公 告之,同一保單年度内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兗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障項目		内容
_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	分期給付(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依保單條款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本人至保險年齡到達110歲,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年金金額計算有下列方式可選擇: 1.保證期間(註1):10、15、20年 2.保證金額(問2)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台灣人壽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倘人 若不	年金給付 開始日前	台灣人壽將返還身故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倘若被保險 人不幸身故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台灣人壽依下列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1.保證期間 (點) :按本商品之預定利率以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給付。 2.保證金額 (點) :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mark>註1. 保證期間</mark>: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要保人於投保時在要保書上選擇10年、15年或20年為保證期間。

<mark>註2. 保證金額</mark>: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按保單條款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開始給付日為止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之(如有保險單 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註3.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5,000元時,台灣人壽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若年領年金金額高於新臺幣120萬元時,其超出部分之年 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將返還予要保人

核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0~80歲		1.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				
保險費限制 1. 最低:20萬元 2. 最高:2億元	年金給付 開始日規定	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保單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 達70歳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1. 匯款 繳費方式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上者,要保人需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				
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其他規定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體檢規定本險一律冤體檢、冤健康告知。		,只吃不为1J 成靶争且,明 医场1J 百块核体成及排注。 				

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00%	3.00%	2.00%	1.50%	1.00%	1.00%	0%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費用率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且 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元 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 約金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 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内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 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5%、最 低3.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 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 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 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6.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 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 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 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 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text{CVm} + \sum \text{Endt } (1+i)^{-m-t}}{\sum \text{GPt } (1+i)^{-m-t+1}} \quad m = 1 \cdot 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 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16%)

CV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 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兩者之最小值設算 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 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為利率變動型年金僅揭露年金累積期間即可。

【範例】以附加費用率3.15%,臺繳新臺幣100萬元,年金累積期間 20年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3		5	6	5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94	94	94	94	94	94	
5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5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20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 = Min(2.85%,1.16%+1%) = 2.16%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 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 手機另撥: (02)8170-5156

趸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 12》 Control No: 1612-1812-MK-0105